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李保伟	联系电话	1391050196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5209063710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原武警总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6925231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	
项目名称	2024年大兴分局医疗派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900.0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相关服务人员具备合法的相关资质、资历，具备相关的职称，熟练掌握危急重症的紧急救治专业知识专业技能，配备人员数量能满足工作需要，具备必要的设备和药品。相关人员均通过政审，具备多年从事监管所急救工作经验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该项目具有工作特殊性，目前北京市有该单位具备相关的资质条件和工作经验，故具有唯一性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李保伟 2024年 11 月 28 日</p>			
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卢东生	联系电话	13910581556
身份证号码	110103197001071233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友谊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工程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6925231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	
项目名称	2024年大兴分局医疗派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900.0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用户拟采购的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要求常驻医务人员19名,提供24小时驻守服务,配备常规和抢救类设备(包括核磁设备, X光机, B超机)并在看守所配备急救车一辆。</p> <p>目前,仅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具有提供相应设备、人员及服务能力。该单位具有20多年监区医疗工作经验,是唯一一所在北京市强制治疗管理外,北京市公安医院建有特殊病区的单位,病床达到100余张,且具有自己的独立急救车队。</p> <p>此项目已经过一次公开招标,只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投标。考虑到本次监区医疗服务的特殊性和紧迫性,目前仅有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唯一满足此项目的服务需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卢东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 年 11 月 28 日</p>			
<p>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曹阳	联系电话	133 810 7337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709268952	职称	副主任医师
工作单位	海军总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学工程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69252316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		
项目名称	2024年大兴分局医疗派驻服务项目	预算金额(万元)	900.0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	2024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本项目需求是为满足公安监管工作的相关规定,是为监管场所的人员提供医疗服务。北京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所属医务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格,进驻公安监管场所服务二十余年,派驻人员对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具备较强的应对能力,且仅有该单位具有专用车辆用于监管场所,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唯一性。鉴于本项目进行过两次公开招标,仅有该单位递交了投标文件,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进行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 11 月 28 日</p>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
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
障局审核，**卢东生** 符合北京
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
评标专家。

姓 名 **卢东生**
性 别 **男**
身份证号 **110103197001071233**
证书编号 **BP11018264**

聘	起始日期	截止日期
	2022年01月01日	2024年12月31日
期		

编号: 0022663


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
障局审核，**李保伟** 符合北京
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
评标专家。

姓 名 **李保伟**
性 别 **男**
身份证号 **110108195209063710**
证书编号 **BP11018474**

聘	起始日期	截止日期
	2022年01月01日	2024年12月31日
期		

编号: 0022722


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
障局审核，**曹阳** 符合北京
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
评标专家。

姓 名 **曹阳**
性 别 **男**
身份证号 **110108196709269952**
证书编号 **BP12022756**

聘	起始日期	截止日期
	2022年01月01日	2024年12月31日
期		

编号: 0025291